

# 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 实施细则（试行）

丽环发〔2014〕3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维护排污权交易市场秩序，根据《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丽政发〔2013〕74号）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除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以外的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他企业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第三条** 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单位，应当是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工业排污单位。

**第四条** 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确认。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指标是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

### 第二章 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分配和有偿使用

**第五条** 初始排污权指标是指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总量控制要求的现有排污单位，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方式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六条** 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分配由市、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各自负责。

**第七条** 排污单位办理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缴纳，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业务申请，填写“丽水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副本和复印件；

（二）排污单位法人证书和复印件；

（三）办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

（四）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意见；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等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初始排污权指标核定和分配应依据《浙江省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规范（试行）》规定执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指标进行核定和分配，并可储备一定的初始排污权指标，用于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的排污权指标和调控排污权交易市场。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技术中介机构进行初始排污权指标的技术核算。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核定、分配的初始排污权指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应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及基本信息；
- （二）拟分配的排污权指标名称、数量等信息；
- （三）有利害关系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期间有异议，排污单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时，申请复核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编制的总量技术核查报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确认。

**第十条** 排污单位于2016年底前申购初始排污权，可以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具体执行时间及优惠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中明确。

**第十一条**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不单独分配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参与初始排污权核定和分配，以及排污权有偿使用。

###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二条** 排污权交易是指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对依法取得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交易的行为。排污权交易包括排污权指标的出让、申购和受让。

**第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一般采用以下方式：

- （一）市场交易，是指出让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与

受让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或政府，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达成排污权交易的方式。

（二）公开拍卖或挂牌，是指政府按照规定程序、以公开拍卖或挂牌的方式出让储备排污权指标的交易行为。

（三）直接出让，是指政府按规定程序定向出让储备排污权指标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第十四条** 排污权交易必须按照规定通过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或者市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要求，需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提出新增排污权指标申购申请，其申购量应满足区域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要求，在环评文件通过技术审核后，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平台申购。

政府部门直接出让排污权指标，交易价格参照直接出让时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申购排污权指标，应向负责交易的排污权交易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业务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其申购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文件；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申购的排污权指标根据通过技术审核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确定。

现有排污单位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申购排污权指标，还需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和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现有排污单位可申购排污权指标用于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排污单位为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申购的排污权指标，不得超过减排应削减的污染物指标，且交易完成后受让的排污权指标被直接扣除，不计入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

**第十八条** 现有排污单位为完成减排而申购排污权指标，应向负责交易的排污权交易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业务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减排指标证明文件；

（二）排污许可证副本；

（三）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证明材料；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内因承担主

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原因减少的排污权，可以按照排污许可证剩余有效期限由排污权交易机构回购。

**第二十条** 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按规定回购排污权指标，回购金额按获得初始排污权时缴纳的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许可证剩余有效期限计算。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两级应当在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排污权储备体系。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行为，必须符合《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规定。

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是本市的排污权交易机构，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全市排污权的储备和出让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排污权储备的来源包括：

- （一）预留的初始排污权；
- （二）排污单位破产、关闭、被取缔或迁出本行政辖区，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 （三）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的排污权；
- （四）排污单位闲置的排污权；
- （五）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由政府投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获得的富余排污权；
- （六）其它来源。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排污权储备情况，适时向市场投放储备的排污权，通过直接出让、拍卖、挂牌、竞价等形式，向符合申购条件的排污单位提供排污权。储备排污权出让年限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四条** 可通过排污权交易出让的排污权指标包括：

（一）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包括政府储备的初始排污权指标、政府委托排污权交易机构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的排污权指标，以及政府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治疗获得的富余排污权指标等。

（二）排污单位可出让的排污权指标，主要是指在完成减排任务的前提下，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治理、结构调整及加强管理获得的富余排污权指标，或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本行政区域，其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指标。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指标，须足额缴纳排污许可证期限内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并获得初始排污权期满一年；出让排污权指标需提交有资质专业技术机构编制的核定技术报告，报环保部门审定确认并公示。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指标，应向负责交易的排污权交易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业务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 （一）排污许可证副本；
- （二）排污权有偿使用证明材料；
- （三）出让排污权指标的核定技术报告；

（四）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出让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

排污单位出让的排污权指标根据出让排污权指标核定技术报告确定。

**第二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对排污权出让单位或申购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审核通过的，应当在排污权交易信息系统中发布排污权出让或申购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未通过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通过缴纳始初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取得初始排污权指标或通过直接出让、拍卖、挂牌、竞价等形式受让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应在排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排污权指标受让费用。

**第二十九条** 排污权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排污权交易机构应将交易双方名称和排污权指标交易数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告，并根据交易内容变更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排污单位凭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凭缴款证明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领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式样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统一印制。排污权证的登记、发放和变更工作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负责。

**第三十一条**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的排污权指标，在排污权有效期限内无须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由于生产的波动，可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临时出让、申购或受让排污权指标。参与临时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必须是现有排污单位，不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临时交易中需出让或申购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副本、临时出让或申购排污权指标核定的书面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

临时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在县（市、区）范围内进行。临时排污权交易指标的有效期限为一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临时交易双方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临时变更；有效期满后，交易的临时排污权指标仍归临时出让方所有。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区域排污权指标储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将储备的排污权指标用于临时出租。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每年应当向社会公布排污权交易情况。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市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季度和年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排污权交易机构在排污权交易中应当为交易双方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三十五条** 排污权交易双方和排污权交易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环保、财政、审计、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省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需新增排污权交易标的物的，按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